

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消防楷模甄選表揚實施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四、遴薦人數：

(一) 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依現有實際員額分別規定如下：

- 1、未滿一千人者：一人。
- 2、一千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：二人。
- 3、二千人以上者：三人。

(二) 本署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：一人。

五、甄選程序：由各消防機關組成甄選小組後，擇優遴薦績優人員函報本署，並由本署成立複核小組，審查受薦人員資格，與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資格相符者核定當選，不符資格者該名額從缺不補。

六、甄選原則：為鼓勵基層消防人員士氣，各消防機關遴薦人數達二人以上者，至少須有一人為薦任六職等或警正四階以下人員。

七、當選全國消防楷模人員，除由本署於每年消防節集中表揚，頒發獎狀或獎牌外，並得酌情舉行國內(外)參觀、訪問。